

理學院 數學系應修科目表（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- 數學科學組										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	
	外文	3	3	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	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	
組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1 / MA1002	4	4							
	線性代數I / II MA2007 / MA2008	3	3							
	基礎數學 MA1015	3								
	計算機概論I MA1013		3							
	三科擇一	3/3								
		普通物理B PH1033 / PH1034								
		普通化學 I / II CM1009 / CM1010	3/3							
		普通生物學 I / II LS1013 / LS1014	3/3							
	高等微積分 I / II MA2045 / MA2046			4	4					
	代數 I MA2025			3						
	微分方程 I MA2041			3						
	機率論 MA2021				3					
	複變函數論 I MA3015					3				
組訂核心選修	代數 II MA2026				3					
	微分方程 II MA2042				3					
	程式語言及其應用 MA2051					3				
	數理統計 I MA3025					3				
	高等微積分 III MA2047					3				
	離散數學 I MA3034					3				
	幾何學 I MA4005						3			
	近世代數 MA3036						3			
	拓樸學 MA3003						3			
備註	一、 共同必修									
	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									
	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：									
	(1)「大一英文」科學課群6學分。									
	(2)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修滿6學分。									
	(3)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第二外語課程，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修滿6學分。									
	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									
	4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通識課程最多認定24學分，超過部份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。									
	二、									
	1 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：共同必修科目25學分，組訂必修科目46學分，組訂核心選修科目12學分。另修數學系所12學分課程。									
2 「微積分」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及格者，方得修習「高等微積分Ⅰ」；「高等微積分Ⅰ」成績至少50分者，方得修習「高等微積分Ⅱ」及「高等微積分Ⅲ」；「高等微積分Ⅰ」成績及格者，方得修習「複變函數論Ⅰ」；「計算機概論Ⅰ」成績及格者，方得修習「程式語言及其應用」；「機率論」成績及格者，方得修習「數理統計Ⅰ」。										
3 「計算機概論Ⅰ」需於本系修習，不得以外系之計算機概論相關課程進行抵修。										
三、 須選修並通過外系課程6學分(不含共同必修)；課程名稱與數學系課程相符者不予採認。										
四、 提前畢業：學業成績優異之標準，指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本系(組)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，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										
五、 雙主修規定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										